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本規則於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共歷經三次修正在案。為有效運用機關人力執行違章建築拆除業務，本市現階段以優先處理施工中違建、影響公共安全及列入專案執行之違建為主。又新違建不影響公共安全或影響輕微之設施或設備，且屬市民日常生活所需之構造物者，則依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並配合實際現況需求，調整構造物拍照列管標準；另屋頂既存違建，亦有加強管制以因應公共安全需求，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條文第五條：為健全建築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遏止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有二次施工之情事，因此於一〇六年間修正本規則，增訂本條第四項規定。然自本規則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使用執照所載發照日為一〇四年九月一日以後之建築物有二次施工者，據統計有百分之八十一案件類型屬陽臺加窗，考量新、舊違建之查報標準宜一致，如有違規情事，刪除第四項規定後，得依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查報拆除；另非屬陽臺加窗之類型者占比較小，且如雨遮等之小型違建尚有民生實際使用需求，為使現有查報人力集中處理大型及危害公共安全等違建，爰作政策調整，刪除本條第四項規定。

(二) 修正條文第十條：為建築物外觀考量及美化都市景觀，建築物陽臺立面垂直設置未逾陽臺長度四分之一之固定裝飾版者，因該設施並無增加原有陽臺面積及建築面積，故在一定規模以下予以拍照列管。另基於消防逃生及公共安全考量，限制

陽臺欄杆上方最小開口之淨高及淨寬，爰將本條分列二款，並增訂第二款規定。

(三)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本條第一項規定露天空調設備之限高為一點二公尺，經訪查市面上已非主流產品，爰修正第一項之限高為一點七公尺。另於露天空調設備上設有排風設備、減震器、噪音防制設備或基座等附屬設備，考量該等附屬設備與露天空調設備總高度若過高，對於建築公共安全亦有所影響，爰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總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三公尺或其設置樓層高度。

(四)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為兼顧屋頂既存違建裝修之現實需求與民眾居住安全與公共安全，明定屋頂既存違建之室內裝修應經都發局許可；另為避免屋頂既存違建增加使用單元，或有三個以上之使用單元，而影響消防逃生，亦有認定為危害公共安全之必要，應列為優先執行查報拆除對象，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並配合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明定屋頂既存違建之申請室內裝修程序。

(五)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規則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五六六六四號令發布。